证券代码: 601878 证券简称: 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 2018-031

债券代码: 122357 债券简称: 14 浙证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浙证债"公司债券提前兑付结果及摘牌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 2018年5月25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 2018年5月28日
- •提前兑付日: 2018年5月30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8年5月30日
- •摘牌日: 2018年5月30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 2014 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 14 浙证债
- 3、债券代码: 122357
- 4、发行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 15 亿元人民币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投资者有权在发行人公告调整票面利率后,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 7、核准情况: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8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 8、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9、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为 4.90%, 按年付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 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 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 在债券存续期后2 年固定不变。
- 10、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11、起息日: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5 年 2 月 3 日。
- 12、付息日: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3、兑付日: 2020 年 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根据《"14浙证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公告》及《关于"14浙证债"提前兑付本金及利息款的公告》,将于2018 年 5 月 30 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因此,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 年 5 月 30 日。
- 14、担保情况:债券由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 15、资信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4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出具了《2014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 16、上市时间和地点: 2015 年 3 月 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 17、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公司债券提前兑付的公告情况

根据《浙商证券2014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约定"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事官将不迟于 2018年5月30日前完成。"

公司已于2018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浙证债"提前兑付本金及利息款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8-029),其中:

- 1、兑付登记日和兑付对象:截止2018年 5 月 25 日下午 15:00 时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浙证债"债券持有人。
- 2、兑付方案:依据《"14浙证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公告》及《关于"14浙证债"提前兑付本金及利息款的公告》,每张债券兑付净价100元,每张债券应计利息(含税)1.5573元,每张债券兑付金额(含税)101.5573元。

三、本次公司债券提前兑付的结果和提前兑付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公司债券提前兑付的结果

2018年 5月 28日为"14浙证债"的停牌起始日, 2018 年 5 月 30 日"14 浙证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本次公司债券提前兑付结果如下:

- 1、兑付本金总额: 50,103,000 元
- 2、兑付资金发放日: 2018 年 5 月 30 日
- (二) 本次公司债券提前兑付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债券提前兑付由发行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14浙证债"的本金和利息,对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四、本次公司债券提前兑付的后续事项

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起, "14浙证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联系人: 陈晓晗

电话: 0571-87901967

传真: 0571-87901955

2、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葛斌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6F

联系电话: 021-20333333

传真: 021-50817925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方式: 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9日